



Harry Lo

2010/07/22 18:01

To cpr@cedb.gov.hk

cc

bcc

Subject 打擊不良營商手法立法保障消費權益公眾諮詢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敬啟者：

本人在政府網頁上閱覽有關打擊不良營商手法立法保障消費權益公眾諮詢之諮詢文件後，對於文件部份內容感到困惑，特此函致貴部門，望得到答覆。

問題如下：

一，諮詢文件之中，當局提到了有關擬打壓的不良營商手法，但可知，不良商人所行使之不良營商手段層出不窮，若大眾市民不幸遭受當局所示的其他不良銷售手法，市民們又能否向當局提出，望當局也能一併進行打壓，以保大眾市民之權益？

承上問題，本人認為捆綁式銷售手法，也是有關當局需打壓之對象之一。以下附上相關銷售手法之例子：

現時社會上，也流行電子遊戲機產品。本人也多次聽聞有市民到相關電器商店購買電子遊戲機產品，當選購好心頭機款後，電器商店則利用上述之捆綁式銷售手法，得要顧客向商店一同購買遊戲帶方可，這讓本來無意欲購買遊戲帶子的顧客們，得再花多點金錢(遊戲帶子的價錢可不便宜)購買帶子，不然商店方面就不向他售賣遊戲機產品，無疑是無理加重顧客之經濟負擔，無疑，這銷售手法，實有欠公德，若然不增加監管，遏制歪風，無疑是助長這一類不良商人繼續壓榨廣大市民的金錢，任由他們繼續興波作浪，望政府能做好自身為保障市民利益之責任，對上述之不良手法，加以監管、打壓。如何之處，敬候示覆。

此致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香港市民  
盧先生謹上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